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通告

茲提述(i)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10月9日有關原定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通函**」)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蔡先生購股權、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3日及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蔡東晨先生(「**蔡先生**」)18,000,000份購股權(「**蔡先生購股權**」)，使彼有權按照本公司向蔡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載的該等條款及受購股權計劃不時訂立的條款規限按每股5.9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8,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蔡先生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之通函(「**通函**」))；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執行任何與蔡先生購股權相關之或附帶的任何事項

時在其認為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所需事項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於蔡先生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

-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按通函所載方式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按每股5.98港元的行使價有條件授予蔡先生、張翠龍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懷玉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統稱為「**管理層獲授人**」)合共5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授予各管理層獲授人之有關購股權(「**相關交易**」)；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執行任何與相關交易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項時在其認為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下辦理一切所需事項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授出清洗交易的寬免及清洗交易的寬免所附帶之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規則26豁免註釋1之寬免，寬免管理層獲授人就因根據購股權向管理層集團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尚未由管理層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如有)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交易的寬免**」)；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該等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並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有利的所有步驟來進行或使與清洗交易的寬免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3年11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註釋：

1. 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於會上發言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代其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已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並無進行股份的轉讓。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已於記錄日期2023年10月31日釐定。由於將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實為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後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續會，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將不會變動。就此而言，任何於2023年11月4日(星期六)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已成為或成為股東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或於會上投票。
4. 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仍然生效，並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就任何於上述記錄日期為股東而尚未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而言，請儘早按該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11月27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任何已按該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正式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而言仍然有效(除非被於上述時間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提交的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相關股東無需再次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5.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上一切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倘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影響，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續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